

八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(单位名称)的 2023年邓州市小杨营镇4.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及工程结算、决算编制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3年邓州市小杨营镇4.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及工程结算、决算编制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00人,营业收入为3047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17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9月13日

说明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财政部、工信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(2020)46号)文件及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》(国发(2022)12号)和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(2022)19号)规定。

3、未按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